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；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2026年吴堡县春节系列文化活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2026年吴堡县春节系列文化活动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东方梦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.5405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8502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东方梦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1月28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亲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